海安市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海城〔2019〕110号

关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局负责人工作分工明确如下：

**袁加根**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，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。负责干部、财务、工程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监管工作。

**吕兴中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干部人事、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纪检监察、群团、政务公开、意识形态、机关内务、文字综合、宣传文化、创先创优、招才引智、目标绩效考核、业务考评、交办督办、执法监督以及效能建设。协助局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负责局机关党委日常工作，机关党支部工作。牵头负责局系统内部考核工作。分管局机关党委、办公室、督查协调科（考核办）。联系开发区、雅周镇。

**周晓建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行政许可、三集中三到位、户外广告整治与管理、社会摊点建设与管理、法制建设、行政指导、业务培训、违法建设治理、安全生产、社会管理创新、招商引资、房屋征收、服务项目建设、服务业等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科（行政服务科）、治违办、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。联系高新区、南莫镇。

**钱晓兵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市容秩序管理、城市微治理、污染防治、扬尘治理、智慧城市管理、停车管理、城管志愿者服务、应急管理、服务企业科技行、重点突破性等工作。牵头负责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等城市创建工作。分管市容环境管理科（垃圾分类管理科）、综合整治科、信息中心。联系滨海新区、白甸镇。

**黄晓兵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财务、审计、物业行业管理、社区物业专项治理、物业矛盾纠纷调解、老小区适老化改造、房屋维修资金管理。牵头负责区镇的考核工作。分管物业行业管理科、财务审计科、海城公司、局考核办区镇考核组。联系曲塘镇、墩头镇。

**申振铎** 党组成员、执法大队大队长 分管行政执法、扫黑除恶、舆情处置、12345热线办理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主持执法大队全面工作。

**沈卫星** 副局长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、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、帮村帮户、垃圾综合治理、工程招投标、物资采购。分管环卫处。联系李堡镇、大公镇。

**李润芝** 副主任科员 协助分管智慧城市管理、业务考评、城管志愿者服务、应急管理等工作。

各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范围内的信访维稳、意识形态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海安市城市管理局

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1月18日